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的内部制度，我们作为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俊

郭玉

张燃

2022年4月13日